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核字第五二一四號函發布

一、宗 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係一諮詢單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之核子設施安全管制事宜提供建議，俾提高核子設施之安全性。

二、任 務

本委員會為諮詢單位，就核子設施安全事宜及社會關心之核能安全問題向原能會提出建議，必要時得邀請原能會提出說明。本委員會之諮詢事項如下：

- (1). 有關核子設施安全之管制方針。
- (2). 有關核子設施安全之標準。
- (3). 有關核子設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方案。
- (4). 有關核子設施申請建造、運轉之安全分析報告。
- (5). 有關核子設施安全之管制作業。
- (6). 其他有關核子設施之安全事項。

三、組 織

- (1). 本委員會置委員會十五人至十九人，除主任委員由原能會主任委員指定外，其餘聘請會外專家學者擔任，每屆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 (2).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3).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三人，由原能會職員中指派兼任，辦理有關之事務工作。

四、開會程序

會議

1.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應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要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開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之固定代理人出席。
3. 每次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包括委員代理人）出席始得開會，但委員代理人人數不得超過出席委員的半數。

4.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委員推選臨時主席。
5. 紀錄
6. 會議紀錄由本委員會秘書或幹事負責記錄及分送，並由原能會保管。
7. 每次會議後，經主席初步審閱後之會議紀錄，須送每位出席委員認可後確定。
8. 每次會議後，主任委員應將會議紀錄送請原能會主任委員核閱，並分送各委員及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
9. 提案及專題討論
10. 凡定期召開之會議，會議議程資料須先經主席核定，並於開會前分送各委員。議程內容可由委員、原能會有關部門主管或其他來源提供。專題討論或報告可分別由原能會有關部門提出，並在議程中註明姓名和論題（報告）。
11.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原能會業務有關主管人員、有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等列席。

五、組織及作業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同意得加以更改或修訂，但任何涉及本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款之更改，須經原能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本要點經原能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